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紀錄：郭明宗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二，第 67 頁)

壹、主席報告：

本週開始，管理學院與資訊學院及各系將陸續辦理畢業典禮，於室內時，仍請務必戴口罩。本人將參加 6 月 7 日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所舉辦之畢業典禮。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8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侯雅齡研發長：

（一）研發長室

- 1、九如鄉農會委請本校推動舊米倉活化，經討論後將以循環經濟、教育與青農返鄉為發展主軸，規劃農特產品展示區、教育與體驗區、輕食區、科技農業互動區，發展地產地銷帶動地方產業。為確立雙方合作意願，預計在 109 年 6 月 9 日下午邀請與九如鄉農會及大和旅社與本校簽定合作備忘錄。
- 2、辦理大武山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第二期電子報編輯作業，本期由黃玉枝老師團隊主筆，目前已進入徵稿階段，預計 6 月 25 日發送。

（二）技術合作組

- 1、辦理校內補助計畫「109 年度循環經濟創新應用計畫」徵件作業，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點前截止收件。
- 2、109 年 5 月 27 日邀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科技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計畫辦公室蒞校交流專利管理並進行本校研發成果技術媒合。

（三）學術發展組

- 1、辦理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本次共計 36 名教師提案申請，於 5 月 22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審議結果，建議推薦 27 名教師(其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4 人)，將依規定期限 5 月 27 日前完成函報科技部作業。
- 2、辦理本校 109 年度新冠肺炎議題先導型研究計畫徵件作業，本次共計 24 名教師提案申請，於 5 月 22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審議結果，建議推薦 22 案。
- 3、辦理本校 109 年度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本次共計 19 名教師提案申請，將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核。

（四）創新育成中心

- 1、輔導學生創業團隊成立「屏創整合行銷公司」，目前已實際參與大武山實踐中心網站及電子報設計、創新育成中心名片設計、創新育成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經營，研發處電子報設計以及創新育成中心大樓指引告示牌設計，公司擬規劃於 7 月成立，並辦理實體進駐。
- 2、為鼓勵學生籌組跨域合作團隊，育成中心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設立學生社團-青創客，社長及社員為參與孵夢團隊的本校學生，預計於下學期正式運作，未來將請校內教師協助推薦有興趣參與跨域合作的學生加入社團，對於具有發展潛力者，育成中心將協助發展成為本校學生創業團隊。

二、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就「109 學年日間研究所各學系報到統計表」、「108-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錄取最低分數及報名人數一覽表」、「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到人數統計」及「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系分發人數統計表」進行說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各主管勿將資料外流。
- (二) 報到率不等於註冊率，請各院長於主管會議中，請系上積極聯繫已報到者。
- (三) 少子女化的衝擊將會陸續發生，請教務長針對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招生名額預做分配。

三、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1、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募款金額：

- (1)校外募款金額：450,000 元。
- (2)校內募款金額：123,468 元。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 1、本中心擔任防疫物資窗口，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奉派前往東方設計大學領取防疫物資—口罩一批。
- 2、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
- 3、學生兵役系統線上化，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線。
- 4、配合專案業務組至高中端執行 ROTC 招生，109 年 5 月 5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分別前往屏榮高中、樹德家商、佳冬高農、大同高中、高雄高商、屏榮高中夜間部、東港海事、鳳山商工。
- 5、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除持續實施宣導外，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3 月 13 日，針對未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立違規車輛勸導單實施勸導，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違規車輛鎖扣作業，統計至 109 年 5 月 21 日已鎖扣車輛計 292 輛。
- 6、為維護校園美好空間，於 109 年 4 月 27 至 109 年 4 月 29 日針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疑似廢棄單車進行收整作業，並已於本校 FB 粉絲

專頁「屏東大學廢棄單車公告網」上實施公告，公告網中有詳細圖片可供參考，本次疑似廢棄單車將於 109 年 4 月 27 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進行公告供失主認領，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將依本校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第 8 條，移作愛心單車開放認領，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7、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1 日，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15 人、緩消申請 3 人、國民兵 2 人、延長修業 4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24 人。

8、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情緒疏導 1 件、賃居訪視 2 件、意外事件 1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2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4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9 件。

(三)生活輔導組

1、宿舍業務：

(1)「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申請」，申請人數男生 898 人，女生 1,918 人，合計 2,816 人。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進行電腦亂數抽籤，中籤號男生 1-840 號，女生 1-1,652 號，中籤率男生 93.5%，女生 86.1%，男生和女生分別經過 1 次及 3 次的後補作業，申請宿舍同學皆已安排到床位。。

(2)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閉宿時間為 109 年 7 月 6 日。

(3)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於生輔組辦理「108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住宿申請作業」，住宿期間為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

(4)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於生輔組辦理「108 學年度研究所暑假住宿申請作業」，住宿期間為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

2、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108 學年度「屏大之光」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審查竣事，共計三名學生獲獎。

3、賃居業務：本學期教官校外賃居複查訪視時程為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

4、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業務：

A、就學貸款

(1)109 年 5 月 7 日沖銷就學貸款借支金額款：書籍費計共計 189 人(新臺幣 566,000 元)；外宿費共計 72 人(新臺幣 572,360 元)；生活費共計 49 人(新臺幣 111,000 元)。

(2)持續與出納組核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貸溢貸學生明細，待課程滿 12 週時再辦理後續相關退款程序至承貸銀行。

B、弱勢學生助學

(1)109 年 5 月份申請校內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計 1 名。

(2)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計 34 名，核定 34 名，核撥經費新臺幣 170,000 整。

- 5、智慧財產權業務：109 年度「校園智慧宣導團」排定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前往內埔國小進行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四)學生諮商中心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2 日)

(1)學生個別諮商服務：366 人次；心理諮詢服務：17 人次。

(2)特殊教育學生服務：137 人次。主要協助：安排學伴、特殊考試安排與執行、缺曠過多關懷、考試期間關懷、臨時通行證製發、輔具維護、課業輔導、入班宣導、調查時間與接洽畢業轉銜活動相關事宜。

(3)團體諮商服務：109 年 4 月份至 109 年 5 月份辦理「藝見如故」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3 次，共計 18 人次；「怦然心動—遇見愛情」情感關係成長團體 2 次，共計 16 人次；「擁抱孤寂」自我探索團體 4 次，共計 16 人次；「追逐繁星，星是你」自我探索團體 2 次，共計 12 人次；「微家幸福」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3 次，共計 18 人次；「完形治療取向」紓壓團體 2 次，共計 16 人次。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情感問題、心理輔導、自傷事件等共 11 件，並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109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兩場主題式班級輔導，主題為「生涯探索」及「情緒壓力管理」，由本中心實習心理師協助帶領，分別共計 43 人次及 46 人次。

(3)為增進參與學生對於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探索，本學期辦理團體心理測驗活動，分別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109 年 5 月 7 日舉行，共計 9 人次。

(4)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資工系學生本人同意，辦理入班輔導及特教宣導，協助班上同學認識自閉症及該學生的特質，並強化同學特教相關知能，進一步了解該如何協助及給予合適的支持服務。

(5)為增進參與學生對於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探索，本學期辦理之團體心理測驗活動，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109 年 5 月 7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舉行，共計 13 人次

4、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1)109 年 5 月 1 日協助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商管研究所新生到校了解校園環境、宿舍空間，並了解學生目前障礙狀況。

(2)109 年 5 月 1 日辦理資工系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資工系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導師、輔導員、家長、學生，針對住宿、學習、生涯、生活興趣、安全等相關大學適應生活議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3)109 年 5 月 7 日完成休閒系學生追思紀念冊及追思物件彙整，並交由家長委託人轉交至學生家屬，以表達校方之意。

(4)個案管理：派案、初談等接案、管理協調及空間安排。

(5)心衛推廣活動辦理：

A.規劃 109 年 5 月 25 日第二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婚姻 x 收養 x 育兒—同志家庭的日常崩潰與美好」。

B.辦理一場班級哀傷輔導及二場主題式班級輔導相關接洽籌備事宜。

C.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之二場團體執行經費規劃與核銷。

(7)資源教室辦理「求職履歷練功坊」畢業轉銜活動，學生事先完成履歷並列印，由業界教師給予個別化的指導及協助，期待在畢業時已經可以完成屬於自己的求職履歷。

(8)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辦法」全校教職員生知悉。

(9)課程實習學生之任課教師至本中心進行訪視。

(五)學生活動發展組

1、獎助學金：

(1)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09 年 4 月第 2 批次共核銷 55 筆助學金。

(2)持續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勞保及健保費用短列差額核銷等相關作業。

(3)持續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金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送用印、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09 年 5 月 5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件數約 16 件。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桔力工作室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獎學金完成審查並核撥，共 2 名學生獲獎，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2、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竣事。

3、本校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活動。

4、本校親善服務社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參與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動土典禮，協助辦理校外出隊資料、學生公假申請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5、109 年 5 月 28 日學生議會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

6、109 年 6 月 3 日學生議會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

7、109 年 6 月 7 日學生議會辦理議事營。

8、109 年 6 月 8 日學生會辦理幹部交接典禮。

9、辦理 109 年度「E 化 2.0」校內社團評鑑評選線上電子審查作業等相關事宜。

10、協助本校社團辦理變更帳戶負責人之相關作業。

11、協助製作本校社團幹部證明，並告知各社團負責人與所屬輔導員領取。

12、執行 109 年度組內資本門經費採購社團所需器材相關作業。

13、畢業典禮：

- (1)花藝布置廠商已提供報價單，與廠商聯繫後續製作及擺設細節等相關事宜。
- (2)印刷廠商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場勘畢業典禮會場，後續討論 Truss 帆布等文宣輸出印製相關事宜。

(六)衛生保健組

1、健康促進計畫：

- (1)依據高雄市捐血中心 109 年 5 月 8 日高業企字第 1093100660 號來文說明辦理，本校已同意於 109 年 6 月 2 日協助捐血中心於民生校區北側門玄關舉辦校園愛心捐血活動。
- (2)因應防疫作業，本組已於學校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防疫訊息，並加強宣導捐血活動，請全校師生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勤洗手。

2、新生健康檢查：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及轉學生新生全數完成健康檢查。
- (2)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寶建醫院以 590 元/人承辦。

3、傳染病防治：

a.登革熱與茲卡防治

- (1)每週提醒各場館確實清除孳生源，並持續加強宣導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場館人員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 (2)本校游泳池目前暫停對外開放，已告知與衛教針對泳池蓄水處與出水口等靜水狀態，務必加強登革熱病媒蚊等防治工作。

b.流行性感冒防治

- (1)本組續加強宣導流感流行期間，感染流感教職員師生務必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有感冒症狀務必戴口罩，勤洗手以注意個人衛生，若有流感確診案例務必通報衛生保健組，並惠請總務處協助環境清潔與消毒與宿舍消毒。
- (2)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本校通報流感確診共 8 例，評估皆為單一事件案例，已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與相關衛教宣導。

c.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本校實施各種門禁管制措施，以及啟動體溫檢測機制，於 109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執行全校體溫量測，109 年 5 月份平均每日量測人數達 8,100 人。
- (2)109 年 2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疑似)新冠肺炎感染案例共計 38 人，PCR 採檢均為陰性。
- (3)有關海軍艦隊事件，本校於 109 年 5 月 16 日全部結案。
- (4)目前在案列管對象為交換生返國與接觸檢疫家人，皆在家自主健康

管理中。

4、學生團體保險：

- (1)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持續辦理中，已確認名冊送出核銷。
-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共計 122 人(身故 2 人)，持續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中。
- (3)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已著手辦理採購，三商美邦人壽得標，決標金額 1,696 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生：798 元(50)、減免生：692 元(156)。

5、餐飲衛生管理

- (1)本校食材登錄平台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平均完整率 98.83%。
- (2)民生餐廳後門近機車道截油槽阻塞，已清通改善。

6、菸害防制

- (1)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8 日進行「我拒菸•我驕傲—挺無菸校園『金句』」作品票選及吸菸行為調查問卷，總參與問卷調查共計 827 人，其中有效卷計 810 份，無效卷計 17 份，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領取獎勵。
- (2)109 年 5 月 5 日舉報屏師校區自來水廠機車入口體溫量測點地面菸蒂案，校安中心調閱監視器影像：當日凌晨疑似三人群聚抽菸，三段影像均無清楚攝影吸菸事實，身分無法確認，後續請校安中心、屏師校區警衛室將此地列為巡邏重點區，加強夜間巡邏。另外，屏商校區教學二館樓梯間發現菸蒂，加強環境禁菸提醒，由校安中心、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加強稽查。

7、緊急救護 CPR+AED 業務：每週定期完成巡查三校區之 AED 檢查及紀錄工作。

(七)原住民資源中心

- 1、因應疫情，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力啟航為原發光」蘭嶼參訪活動及各項活動課程，與主任商討後，將活動著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並暫訂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目前正為籌備期間。
- 2、籌備暑假萬安文化營及原住民族學生期初部落會議相關活動。
- 3、籌備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活動，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之年度活動。
- 4、為配合計畫需求，調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之 108 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經費表，已發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
- 5、本校函請變更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講座經費配置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備查，依照變更經費辦理並存查。

6、國立臺東大學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109 年度教職員增能系列部落體驗活動—「山林食育的分享廚房」，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受理報名，已協助宣傳。

7、大仁科技大學檢送南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祝福·你來唱！—109 年度南區原住民族青年母語及創作歌謠競賽」，已協助宣傳。

8、大仁科技大學檢送辦理「原力啟航—109 年度南區原青領袖幹部培訓營」，已協助宣傳。

(八)補充報告：

1、學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請各位師長提醒學生騎車多加注意安全。

2、期末考將近，學生壓力可能會較大，請師長們多加注意學生們之狀況。

◎主席提示與說明：

天氣炎熱加上考試將近，同學於身心上可能會出現狀況，請學務處及各院長轉知導師多加注意。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學生社團空間改造	第二次技術服務招標流標，由生動組辦理技術服務預算調整已簽准，後續辦理技術服務動支
②	屏商校區消防智慧化工程	預計 6 月中旬完成規劃設計

(2) 公告招標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電力改善工程	最低標標價低於八折，保留決標中。待廠商 5 月底前繳妥差額保證金即決標
②	民生校區宿舍 BD 棟整修工程	預計 5 月 28 日辦理審查會議
③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照明工程	5 月 22 日流標，第二次上網公告，預計 6 月 2 日資格審查

④	屏師校區藝文中心建置案	預計6月2日辦理資格審查
⑤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	預計6月2日辦理資格審查，6月10日辦理評選

(3)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商校區圍牆復原工程	施工中，柱筋加工組立，鋼絲網欄杆備料，彈性漆備料
②	三校區 LED 燈具汰換	已完成屏商校區燈具汰換
③	屏師校區敬業樓廁所改善工程	預計暑假施工，廠商備料中
④	民生校區禮堂冰水主機汰換	預計暑假施工，廠商備料中
⑤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換	預計暑假施工，廠商備料中
⑥	屏商校區餐廳 1 樓空調汰換	預計暑假施工，廠商備料中

(4) 完工驗收：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復旦樓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完成驗收

五、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

(一)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因應肺炎疫情，109 年度計畫徵件說明會取消實體會議，改以線上影片方式進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傳影片至官網平臺，各師培大學皆須線上觀看影片，刻正調查各師培大學是否有意見回饋。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預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109 年海外任教計畫推動策略聯繫會議」，將邀請師培大學師培中心主管來校瞭解計畫內容，協助鼓勵師培生未來參與海外任教甄選。

(二)國際合作組

- 1、因應肺炎疫情，目前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英國多個國家學校洽談簽訂合作備忘錄，將以空中換約方式進行。

(三)國際學生組

-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配合學務處畢業典禮規劃，進行僑外生本屆歡送活動籌備，將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晚間舉行畢業僑外生歡送活動。

(四)大陸事務組

-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配合疫情控制相關作為，刻正協助泉州師範學院專班學生物品打包寄回事宜。
- 2、目前已知悉嶺南師範學院因疫情影響，原預定下一學期選送特教專班學生來臺交換學習取消，刻正等候其他大陸姐妹校訊息。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彙整 109 年度計畫提報。
- 2、有關泰國 RMUTT 營隊活動，已延期至 6 月後舉行，惟將視疫情控制狀況再定確切日期。
- 3、協調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幼教師資研習事宜，預訂 109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課程將由幼兒教育學系執行，國際處配合辦理人員入境接機事宜，目前緬甸 4 位教師已抵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惟因緬甸政府宣布管制國外航班入境該國，緬甸來校受訓教師因而無法返國，預計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班機離境，後續持續給予必要協助。

(六)華語教學中心

- 1、本中心接受之學生皆非中港澳地區學生，已要求所有學生注意防疫配合體溫檢測，課堂間需配戴口罩，持續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七)補充報告：境外生目前因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仍暫緩入境(備註：境外生包含外國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等類別)，目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境外生仍因訊息尚未公布，無法精確評估，惟目前已知外國籍學位生將達 40 人以上，仍建請相關單位預先評估住宿需求，給予必要協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補充報告部分，建議規劃境外生分批進入。另請國際處就較大宗的學校，比如泉州師範學院專班與嶺南師範學院，其是否要過來及過來的時間，要有一個正式的書面通知。

六、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本校籃球隊參加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於義守大學舉行之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全國決賽，目前已經進入四強，篤定晉級 109 學年度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賽

事，屆時比賽將進行電視現場轉播，對行銷屏東大學將有實質效益。

七、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一) 教育部補助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收支狀況概述如下：

- 1、主冊部分：實收數(含暫收數)為 16,546,810 元，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實支數 5,706,927 元，執行率 34.49%；動支率 44.91%。
- 2、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實收數(含暫收數)為 6,149,869 元，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實支數 2,652,875 元，執行率 43.14%；動支率 50.81%。
- 3、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實收數(含暫收數)為 4,141,744 元，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實支數 1,114,532 元，執行率 26.91%；動支率 31.55%。

(二) 有關國庫撥補基金 109 年第二季分配數補助款之請款，資本執行數須達 14,285,600 元，截至 5 月 28 日資本門執行數僅為 10,471,089 元，為避免影響本校資金調度及未來經費補助，敬請提早規劃執行，俾利達成執行率，報部請款。

八、通識教育中心賀瑞麟主任：

(一)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共有李美燕教授「美學與鑑賞」、葉乃菁副教授「世界音樂」、張雯惠副教授「生物化學(二)」、葉寶玲副教授「服務學習(一)」、蔣琬斯助理教授「性別與科學」、李振卿助理教授「環境科學通論」等 6 件申請。

(二)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講座課程」申請，有「世界文化史」講座課程申請。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一) 109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測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報名，計 258 人報檢，預計 6 月 12 日至 21 日辦理檢定，准考證及參考資料已郵寄完竣，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29 萬 2,956 元。

(二) 109 年 5 月 20 日召開資訊推展委員會，並提案通過刪除本中心所屬各電腦教室管理使用規定第七點第二項條文案及通過變更本校所有使用 Epage 建置網站之各單位網站網址套用 HTTPS 協定案。

(三) 本校三校區校園無線網路擴增與整合案，業已完成規劃並進行請購作業，本案含汰換與擴增屏商校區網線網路 AP 及整合三校區無線網路架構；後續再逐年逐步汰換其他校區 AP。

(四) 10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提升電腦設備效能子項計畫，業已完成規劃並進行請購作業。

(五) TANet 無線漫遊交換中心從宜蘭大學移轉機器至東華大學，需重新更換 VPN2.0 金鑰及參數設定；本校漫遊主機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更改 VPN 連線至東華大學主機，並測試無線漫遊功能正常。

(六)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 1、協助職涯發展與輔導組，修改【證照管理系統】內證照資料，將(舊制)多益測驗與(新制)多益測驗合併為多益測驗，並將學生填寫的(舊制)多益測驗資料，執行轉換作業。
- 2、協助技術合作組，開發【產學合作管理系統】，已完成規劃作業，正在執行程式開發作業。
- 3、配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建置 7 個 Web 站台，進行選課分流。
- 4、協助有使用校務系統之單位，填報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並評估校務系統後續改善方式。
- 5、協助教學發展組統計 106~108 學年，教師自編教材統計分析。
- 6、調整教保專業知能證書，新增身分證字號顯示。
- 7、修正教師登打學生幹部獎懲，抓取至上一學年紀錄的問題。
- 8、新增可用行動電話查詢學生資料。
- 9、【學生學習履歷】新增新生資料填報項目統計報表。

(七)其他系統開發(計中建置或開發)：

- 1、國際事務處【僑生招生系統】，修正申請者上傳的檔案無法檢視的異常問題。
- 2、【行動屏大】工作事項：
App 下載數，Android：4,630；iOS 下載數：4,640。

(八)全校性網頁 EPAGE 網頁平台維護：

- 1、處理本校 EPAGE 平台公告資訊【轉寄親友】之功能遭惡意使用者利用來轉發廣告郵件問題。立即停用【轉寄親友】之程式並於校總防火牆進行阻擋該 IP 禁止連入本校，之後即沒有再收到此類退信。
- 2、資推會提案"為套用 HTTPS 協定，變更本校所有使用 Epage 建置網站之各單位網站網址，將五層式網址為四層式網址"，已提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與廠商討論評估 RPAGE 導入時，搭配將五層網址轉址至四層網址首頁，技術上需再研擬可行方案與測試。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大武山學者及績優教師之關聯性，建立具層次性的教師評選制度，並整合現行彈性薪資制度，爰依據校長 109 年 2 月 6 日專案會議提示意見，嗣經林副校長於 4 月 1 日邀集研發處、教務處及人事室會商，4 月 16 日再與研發處及教務處續行研議後，於 5 月 18 日將修訂草案陳報校長，為求周妥，擬於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前，先提請主管會報討論。

二、茲先就本案規劃重點及法令研修方向進行簡報，並將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訂情形及待討論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訂為「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遴選及獎勵要點」。
- (二) 第二點(申請資格)：不再區分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類，改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載示之申請資格，分別為：曾獲國內外學術殊榮、國內重大獎項、五年內連續四個年度執行表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校內具備審查機制的獎項。
- (三) 第四點(經費來源)：明定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薪資差距比率、獎勵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比率；其中，當高教深耕計畫終止或經費不足時，擬改以校務基金發放彈薪獎勵時，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
- (四) 其餘各點僅就原文進行整併或酌修部分內容，不影響原意。
- (五) 待討論事項：有關教師獎勵人數上限及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比率，提請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1-1，第 16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2，第 21 頁)。

辦法：依據會議決議進行法令研修作業。

決議：本案保留，於下次主管會報再提案討論，請各位主管同仁先研讀資料及簡報檔，並請院長於院務會議上進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績優教師之評選規範修(增)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武山學者遴選及獎勵要點之修訂，擬同步研修旨揭績優教師之獎勵遴選規範，以鼓勵本校教師追求卓越表現；本案依據校長 109 年 2 月 6 日專案會議提示意見，嗣經林副校長在 4 月 1 日、16 日與研發處及教務處續行研議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陳報校長，為求周妥，擬於提送業管會議審議之前，先提請主管會報討論。
- 二、茲先簡報本案各該績優教師法令研修之共通原則，並將各法令業管單位之訂定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通則：

- 1、明定該法令訂定目的。
- 2、明定申請資格，包含：對象、績效採計期間，以及應具備條件。
- 3、明定申請、審查程序、評選機制及獎勵人數上限(視法規需求)。
- 4、明定獲獎教師獎勵方式及得獎後可再提出申請之等待期。
- 5、明定獎項收回要件、未盡事宜處理方式及法令生效程序。

(二) 評選項目：由各該績優教師法規負責單位說明。

- 1、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
- 2、研發處：產學/研究/服務績優教師。

(三) 待討論事項：

1、申請資格方面：是否將通過教師評鑑列為所有績優教師的必要資格。

2、得獎後等待期：是否均以一年期為之。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2-1，第 31 頁) 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2，第 34 頁)；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2-3，第 41 頁) 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4，第 44 頁)；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2-5，第 49 頁) 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6，第 51 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2-7，第 56 頁) 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8，第 58 頁)。

辦法：依據會議決議，續辦各類績優教師法令研修作業。

決議：

一、本案各該法另檢討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一)共通部分：各類績優教師均應將「通過教師評鑑」納入申請資格，未達評鑑年度的新進教師可提前接受評鑑，並接受有條件通過。

(二)教學績優教師部分：管理學院希於教學績優教師規範中增列院屬教師均應參與 AACSB 認證一節，請會後與教務處研議；至於通識教育中心(大武山學院)推薦名額是否獨立計算，併請教務處參酌。

二、會後請將各該績優教師法令提供給各院參酌並蒐集回饋意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請討論本校可申請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C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如附錄一、附件 3，第 61 頁)辦理。

二、計畫推動重點為：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三、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與教育行政研究所進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1、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時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 <u>遴選及獎勵</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 <u>彈性薪資實施</u> 要點	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 <u>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評選及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 <u>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依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援引法令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u>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員，近五年內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任職期間，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且在教學工作、學術研究、推動產學合作及社會服務表現傑出者，可提出申請：</u> <u>(一)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u> <u>1、諾貝爾獎</u> <u>2、中央研究院院士</u> <u>3、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u> <u>(二)曾獲下列重大獎項：</u> <u>1、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u> <u>2、國家講座與學術獎。</u> <u>3、國家產學大師獎。</u>	<u>四、適用對象：</u>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u>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u>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u>五、申請資格</u> <u>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u> <u>(一)教學類：</u> <u>1. 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u> <u>2. 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u> <u>(二)產學類：</u>	1. 整併點次。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訂定申請資格： (1)近五年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 (2)近五年獲國家級重要獎項。 (3)近五年有四個年度(首任教職者以三

4、<u>師鐸獎。</u> 5、<u>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6、<u>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 7、<u>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u> 8、<u>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 (三)<u>有四個年度(於國內初任教職者以三個年度計)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u> 1、<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2、<u>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u> 3、<u>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u> 4、<u>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u> 5、<u>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u> 6、<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7、<u>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u> 8、<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u> (四)<u>具備下列資格者：</u> 1、<u>本校特聘教授。</u> 2、<u>曾獲選下列一項以上績優教師：</u> (1)<u>本校教學績優教師。</u> (2)<u>本校研究績優教師。</u> (3)<u>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u>	1. <u>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u> 2. <u>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u> (三)<u>研究類：</u> 1. <u>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u> 2. <u>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u> 3. <u>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u> 4. <u>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u> (四)<u>服務類：</u> 1. <u>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u> 2. <u>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u>	個年度計)執行表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 (4)近五年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
--	---	---

<u>(4)本校服務績優教師。</u>		
<u>三、符合第二點各款申請資格者</u>，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u>以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一目資格獲獎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u> <u>教師申請案</u>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大武山學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u>進行評審，擇優遴選獲獎人員。</u> <u>本委員會</u>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u>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列席。</u> <u>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並發給彈性薪資。</u>	<u>六、申請方式</u> <u>(一)具第五點資格者</u>，<u>得</u>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 2 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 2 名，提送大武山學者<u>彈性薪資</u>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u> 委員會由<u>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組成，並由<u>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究發展處務)</u>擔任召集人。 <u>(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件後資料仍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u>	1. 調整點次。 2. 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明定申請流程。 (2) 明定不得重複申請之資格。 (3) 明定評選組織成員及獲獎人員之核定程序。
<u>四、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u>，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並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u>彈性薪資所需經費，優先以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計畫終止或計畫經費不足時，經本校評估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及財務狀況後，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u>	<u>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u>，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u>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支應。</u> <u>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u> (一)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 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	1. 整併點次。 2. 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優先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則衡酌學校財務狀況專案辦理。

<u>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彈性薪資時，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u>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1:5，<u>並以獲獎人傑出表現情形區分如下：</u> 1、<u>具備第二點第一款表現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u> 2、<u>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表現者，每月支給六萬元。</u> 3、<u>具備同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表現者，每月支給四萬元。</u> 4、<u>具備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表現者，每月支給二萬元。</u> (二)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u>百分之〇</u>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u>百分之〇</u>。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彈性薪資至多核給一年。 <u>該年度獲選本校大武山學者，須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u>3%</u>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u>40%</u>。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獎勵金至多核給一年，<u>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u> <u>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支領獎勵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u> <u>九、委員會審議申請案前，須先行規劃獎勵金總額、獎勵人數、評選標準及發放數額等，作為審議之依據。</u>	(2)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以計畫經費支給彈性薪資時，應訂定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u>*獎勵人數比例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率。</u> (3)為鼓勵獲獎教師持續累積傑出事蹟，明定獲獎後可再提出申請之年限。 <u>*百分比提會討論並依據決議訂定。</u>
<u>五、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等，以貢獻所長。</u> <u>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u>	<u>十、成效考核：</u> (一)<u>獲獎人員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並於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u> (二)<u>前款獲獎人員提交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該類別之彈性薪資獎</u>	明定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盡之義務。

<u>予委員會審議。</u>	<u>勵。</u>	
<u>六、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u>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u>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u>金</u> ：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明定收回彈性薪資之要件。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原則。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生效程序。
<u>法規負責單位：人事室</u>	<u>法規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u>	依據 109.2.6 校長主持之法令研修會議決議，由人事室負責本法規之維護作業。

附件 1-2、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員，近五年內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任職期間，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且在教學工作、學術研究、推動產學合作及社會服務表現傑出者，可提出申請：
 - (一)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
 - 1、諾貝爾獎
 - 2、中央研究院院士
 - 3、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二)曾獲下列重大獎項：
 - 1、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2、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 3、國家產學大師獎。
 - 4、師鐸獎。
 - 5、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6、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7、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 8、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有四個年度(於國內初任教職者以三個年度計)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2、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 4、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5、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6、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7、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 (四)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校特聘教授。
 - 2、曾獲選下列一項以上績優教師：
 - (1)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 (2)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3)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4)本校服務績優教師。

三、符合第二點各款申請資格者，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以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一目資格獲獎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教師申請案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大武山學者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列席。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並發給彈性薪資。

四、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並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優先以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計畫終止或計畫經費不足時，經本校評估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及財務狀況後，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彈性薪資時，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1:5，並以獲獎人傑出表現情形區分如下：

1、具備第二點第一款表現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2、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表現者，每月支給六萬元。

3、具備同點第二款第六日至第八目表現者，每月支給四萬元。

4、具備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表現者，每月支給二萬元。

(二)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彈性薪資至多核給一年。

該年度獲選本校大武山學者，須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五、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等，以貢獻所長。

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六、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法規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到校日期		
聯絡電話	(研究室)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博士、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至多 5 筆)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貳、請勾選申請資格並請附佐證資料

類別	申請資格
☐ 學術殊榮	☐ 諾貝爾獎。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國家級獎項	☐ 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 國家產學大師獎。
	☐ 師鐸獎。
	☐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 曾擔任右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主持人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 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類別	申請資格
	☐ 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 具備右列條件者	☐ 本校特聘教授。
	☐ 曾獲選下列至少二項績優教師 ☐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 本校服務實踐績優教師。

備註：申請人應具備資格請詳閱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表僅供勾選申請資格類別之用。

大武山學者傑出事蹟及具體貢獻簡歷表

評審面向	教學	研究	產學	服務	總分
評選比重 (教師自填)					100
評審結果					

備註：

- 1、請填寫評選比重一欄各個面向之配分，以作為評審委員選評之依據，總分應為100，且各項最低不得低於15(暫訂，並提會討論)。
- 2、各該面向之具體貢獻或實績，請逐項填寫於附表，並依據所述內容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 貢獻 與 具體 實 績	本項評選比重：_____
	申請教師近期曾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及獲獎事由：
	申請教師近期獲得之校內外教學資源、運用方向及產出成果：
	申請教師提升校內及(或)及校外教學能量之具體作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研究貢獻與具體實績	本項評選比重：_____
	申請教師近期曾獲校內外研究相關獎項及獲獎事由：
	申請教師近期獲得之校內外研究資源、運用方向及產出成果：
	申請教師提升校內及(或)校外研究能量之具體作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產 學 貢 獻 與 具 體 實 績	本項評選比重：_____
	申請教師近期曾獲校內外產學合作相關獎項及獲獎事由：
	申請教師近期獲得之校內外產學合作資源、運用方向及產出成果：
	申請教師提升校內及(或)校外產學能量之具體作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服務貢獻與具體實績	本項評選比重：_____
	申請教師近期曾獲校內外社會服務相關獎項及獲獎事由：
	申請教師近期獲得之校內外社會服務資源、運用方向及產出成果：
	申請教師提升校內及(或)校外社會服務能量之具體作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附件 2-1、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 <u>設計</u> 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 <u>設計</u> 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獎勵目的酌修內文。
二、 <u>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u> ，於本校任教滿 <u>三</u> 年，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 <u>教學績優表現。</u> (二) <u>近五年內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三) <u>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u> (四) <u>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u>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u>	二、 <u>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u> ，於本校任教滿 <u>二</u> 年以上， <u>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u>	1. 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2. 明定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選項目另以附表臚列。
三、 <u>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u> (一) <u>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當年度申請時程。</u> (二) <u>申請者原則於二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申請。</u> (三) <u>各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決定推薦人選</u>	三、 <u>獎勵名額：</u> (一) <u>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u> (二) <u>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u>	1. 整併相關條文，修訂申請作業、審查流程、獎勵名額。 2. 新增評選組織、組成成員、開議規範及迴避原則。 3. 依據本校

<u>後，原則於三月底前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u> <u>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u> <u>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u> <u>獎勵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各學院每年推薦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以遴選學期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納入資訊學院一同計算。</u>	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七、<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u>	組織實況，修訂獎勵人數計算方式。
<u>四、獲獎教師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u> <u>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u>該年度獲獎教師，應間隔<u>二</u>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u>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u>	1. 調整點次，整併相關條文。 2. 取消獲獎達到一定次數後，不得再申請之規定，改以一段期間之後可再提出申請，以鼓勵教師持續

	<u>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u>(一)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u> <u>(二)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u> <u>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u>	追求教學績優表現。
<u>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收回獎勵之要件。
<u>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 本點新增。 2.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調整點次。

附件 2-2、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設計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教學績優表現。

（二）近五年內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當年度申請時程。

（二）申請者原則於二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申請。

（三）各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決定推薦人選後，原則於三月底前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獎勵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各學院每年推薦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以遴選學期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納入資訊學院一同計算。

四、獲獎教師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該年度獲獎教師，應間隔二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1.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 國際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每場 3 點
	4. 國內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每場 2 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1.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2.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3.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4.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二、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	--	----	--	----	--	----	--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近 5 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近三個學年度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4. ☐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 _____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5. ☐ 院推薦：院長核章 _____					

教學設計與成長 (25%)	評分項目		自我 檢核	系、所或 學程檢核	學院 檢核	審委會 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 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25%)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					
	1. 教學類論文被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2. 教學類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4. 國內教學類學術研討會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u>實 質 總 積 點 數</u>		

申請教師簽章: _____

附件 2-3、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u> 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u> 獎勵要點	修訂法令名稱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 <u>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u> ，特訂定本校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u>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 <u>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 <u>促進產學合作</u> ，特訂定本校 <u>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u>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彰顯本要點獎勵精神，酌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二、<u>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u> <u>(一)近五年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u> 1、<u>獲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u> 2、<u>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u> 3、<u>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u> 4、<u>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u> <u>(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含有條件通過)，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u>(三)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u>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一)政府機關。 (二)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財團法人。 五、產學合作績效統計為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依合作對象為政府委辦，及公、民營企業、法研單位委辦二種類型，採計會計編號為前一年度之計畫總金額，若為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則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計算。 (一)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案，全額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 (二)產學合作案含一位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	整併同性質之條文為申請資格，內容包含： 1. 適用對象。 2. 申請資格：除具備產學績優表現外，亦包含須通過教師評鑑、完成教師履歷登錄及更新、善盡教師義務等項。 3. 明定績效採計區間，以臻明確。 4. 增列產學合作績效表現之計算評估標準。

<u>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u>前項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第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u>	額之65%計算成效，共/協同主持人則占35%金額計算成效。 (三)產學合作案含兩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佔該案合作金額之50%計算成效，其餘50%計畫金額，依參與計畫的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平均分配。 (四)技術移轉案則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u>三、申請及審查流程：</u> <u>(一)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請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系統之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二)研發處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u> <u>獎勵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u>	四、辦理本校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之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	修訂申請及審查流程、負責單位及增訂獎勵人數上限。
<u>四、經獲選為本要點獎勵之教師，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u> <u>該年度獲獎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u>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u>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產學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收入。 六、獎勵方式：依合作對象型態各獎勵產學合作成效前三位，第一位者獎勵新臺	1. 修訂獲獎教師獎勵方式、獲獎後等待期，以及應盡義務。 2. 取消獎勵金。

<u>作經驗分享。</u>	幣3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二位者獎勵新臺幣2萬元整與獎牌一面，第三位者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與獎牌一面。 上述獲獎人若同一年度同時取得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產學類獎勵，將不再頒發獎勵金，但仍頒給獎牌一面，而同一獲獎人以至多連續獎勵二年為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衍生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分配本校之金額，兩者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元始符合獲獎資格。 七、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 八、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u>新訂申請者或獲獎者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平案或其他虛偽造假情事之處理原則。</u>
六、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	<u>九、本要點經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	1. 調整點次。 2. 修訂本要點生效流程。

附件 2-4、本校辦理績優產學合作教研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獲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

2、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3、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4、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含有條件通過)，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第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請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系統之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研發處彙整申請資料後，提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獎勵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

四、經獲選為本要點獎勵之教師，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

該年度獲獎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須配合研究發展處安排之活動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獲得獎項	(一)獲得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40 點
	(二)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30 點
	(三)獲得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30 點
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	(四)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五)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1~5 點
	(六)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七)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1~5 點
	(八)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 1 點	1 點
	(九)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中央部會/每件 1 點、縣市政府/每件 0.5 點、校際/每件 0.25 點	0.25 點~1 點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十)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每 1 萬元 3 點	依金額採計
	(十一)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2 點	
	(十二)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十三)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經費每 15 萬元 1 點	
	(十四)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每件 0.5 點	0.5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件分別計算後再積點。若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		
二、產學合作貢獻及成果項目(四)~(七)採五個評分等級，依其表現分別給予 1~5 點，上述項目將由技術審查委員會推舉 3 位校內外委員個別評分後取其平均值。項目(八)相關國內、外發明專利之所有權人需為國立屏東大學始得採計。若有多位發明人，每位發明人均得以每件 1 點採計。		
四、爭取產學合作資源計點說明如下：		
(一)技術移轉案採計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並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認列。		
(二)單一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全額行政管理費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含一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需填具產學合作貢獻度分配表，以作為認列各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之依據。若共/協同主持人含校外人士，得不列入貢獻度分配表。		
(三)以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為名義(如校、院、系、中心)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曾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產學合作獎項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辦之計畫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進行技術移轉者。 ☐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者。						
自評點數合計							
申請簽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貳、產學合作具體績效

一、 獲得產學合作獎項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年度	自評點數

二、 產學合作具體貢獻及成果：申請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或成果(請依下列項目分項闡述，並視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	自評點數
(一) 促進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有具體事證者	
(二) 培育人才或學生就業有具體事證者	
(三) 促進學術發展，發表論文或出版書籍有具體成果者	
(四) 提升系(所、中心)院、校產學能量有具體成果者	

(五) 研究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專利名稱	發明人	獲證日期	證書字號	自評點數

(六) 獲得產學合作相關競賽獎勵

競賽名稱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獲獎年度	自評點數

三、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一) 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分配學校金額，合計： 元

授權名稱	授權廠商	授權金額	分配學校金額	授權起迄期間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二) 執行民間企業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三) 執行政府及其他機構(法人)委託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四) 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無企配款且無管理費者)，計畫總經費合計： 元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貢獻比例	自評點數

(五) 執行校內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共計： 件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自評 點數

註：

1. 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2. 產學合作具體績效資料填寫格式可不限於上述表格形式，唯資料應包含表列欄位內容；若有需要增列其他說明資料者，可彈性增加。
3. 應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未填報於教師履歷管理系統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做為佐證資料。

附件 2-5、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具體成效，並肯定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厚植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近五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有下列其中一項績優事蹟者： 1、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1)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2)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3)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2、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3、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係以曆年計算，即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傑出研究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依公告期限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申請審查程序及獎勵名額比例
四、獲獎人員將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得獎教師須於受獎年度後提出績效報告學術委員會審議。	獎勵方式及績效考核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獎項撤銷情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公布實施方式

附件 2-6、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具體成效，並肯定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厚植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或專案教師，近五年在本校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有下列其中一項績優事蹟者：

1、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1)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2)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3)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2、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3、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二)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係以曆年計算，即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傑出研究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含有條件通過)，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係以曆年計算，即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傑出研究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依公告期限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四、獲獎人員將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得獎教師須於受獎年度後提出績效報告學術委員會審議。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八)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 $i = 1, 2, \dots, 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 $\dots$ 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 / (1+2+\dots+n))$ ，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n-1) / (1+2+\dots+n))$ ，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 / (1+2+\dots+n))$ 。

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 = 原積點 $\times (1/n)$ 。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1. 績優研究事蹟(請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資料) ☐ 近五年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a. 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b. 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c. 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計畫書或結案報告，並依學術委員會議認定。 ☐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 近五年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2. 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符合 3. 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未曾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服務期間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符合		
研究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_____		
專題計畫	1. 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2. 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傑 出 研 究 獎	1. 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獎項名稱：_____				
	點數：_____				
	2. 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獎項名稱：_____				
	點數：_____				
點 數 合 計					
申 請 簽 章		所系主管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註：1.請檢附佐證資料。

2.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附件 2-7、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強化高教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校遴選服務績優教師之目的。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近五年內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服務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或貢獻。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含有條件通過)，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三)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四)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前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明定服務績優教師之申請資格、績效採計期間及評核項目 2. 敘明採計近五年績效期間之定義。 *是否將教師評鑑納入申請資格，提請會議討論，並依據決議訂定。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公告受理當年度之申請作業，每年公告時間以五月為原則。 (二)申請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確認，並經所屬學院(或一級中心)覆核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中心彙整後，提經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小組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 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小組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擇優遴選得獎人員。	1. 明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申請及審查流程。 2. 明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之評選組織及組成成員。
四、獲獎人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獲獎教師須配合學校安排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該年度獲獎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明定獎勵方式；為鼓勵獲獎教師持續投入服務工作，明定獲獎後可再申請的等待期。 *提請討論，並依決議訂定。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	明定收回獎勵之消極要件。

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的處置作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

附件 2-8、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逐點說明表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全文

108 年 06 月 18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強化高教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及研究機構任職期間，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或貢獻。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含有條件通過)，且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三)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 (四)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前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公告受理當年度之申請作業，每年公告時間以五月為原則。
 - (二)申請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確認，並經所屬學院(或一級中心)覆核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中心彙整後，提經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小組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小組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擇優遴選得獎人員。
- 四、獲獎人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獲獎教師須配合學校安排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該年度獲獎教師，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五、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黃底紅字項目提會討論，並依據會議共識訂定]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及社會實踐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所 系		到 校 任 職 日	
申請資格							
1、具備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績優事蹟或貢獻。 2、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且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含有條件通過)。 3、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且未曾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 4、服務期間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申請資格及資料檢核欄(確認是否檢附第1項資料及是否符合第2~4項申請資格)							
申 請 教 師	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申請人簽章〉						
系 (所、中心)	☐ 經確認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審核，並請主管核章〉						
學 院 (或中心)	☐ 經確認符合資格，且已檢附事蹟表。 〈教師所屬學院或一級中心審核，並請院長或中心主任核章〉						

績優事蹟	
☐ 發展學校特色	1. 概述申請人爭取或運用校內外資源，投入系(所、中心)、院(中心)、校之特色營造工作，為本校發展帶來重大影響之具體事蹟或貢獻，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2. 發展學校特色之具體作為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校務發展工作塑造本校正面形象、發展系院校創新特色，或有其他發展學校特色且表現卓著之具體事蹟。
☐ 善盡社會責任	1. 概述申請人爭取或運用校內外資源，投入社會服務或實踐工作，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之具體事蹟或貢獻，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2. 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包含(但不限於)：投入區域或地區政策規劃、藝文發展、偏鄉教育、文化保存、弱勢照顧、地方創生，或有其他善盡社會責任且表現卓著之具體事蹟。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延伸〉

附件3、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

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 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 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

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 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

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 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

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錄二、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鄭經文	鄭經文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7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26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